



# 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发展：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和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协同增效



## 目录

- 4 执行摘要
- 6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简介
- 7 《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比较评估
  - 7 《绿色发展指南》与《绿色投资原则》概述
  - 9 两个框架的相似点和重叠之处
  - 9 两个框架之间的互补性
- 11 《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的实施
  - 11 《绿色发展指南》的实施
  - 14 《绿色投资原则》的实施
- 15 关于《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的协同建议

## 图表目录

- 4 表 1：《绿色发展指南》与《绿色投资原则》的多维度对比
- 4 表 2：《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的不同做法
- 4 图 1：《绿色发展指南》应用手册规定的评估过程
- 4 图 2：《绿色发展指南》实施流程初步构想
- 4 图 3：《绿色投资原则》年度报告绩效评估主题和子主题

# 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发展：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和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协同增效

2022年1月18日, 北京

## 作者：

王珂礼，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副教授、绿色金融与发展中心主任

程琳，“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秘书处

陈韵涵，“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秘书处

李盼文，“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高级项目主管

范丹婷，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北京代表处绿色金融与气候律师

## 顾问：

马骏，“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  
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李永红，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

龙迪，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英国）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 执行摘要

绿色金融是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抓手。2021年4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上强调“加强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多边合作平台，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自2013年以来，中外合作伙伴通过政策发布、联合研究、对话交流、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积极探索，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强化“一带一路”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绿色投融资体系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项目的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这其中两项重要成果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发布的《“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简称《绿色发展指南》），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和伦敦金融城共同发布的《“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简称《绿色投资原则》）。

本报告对比了《绿色发展指南》与《绿色投资原则》的共通之处，并就二者如何进一步协同增效提出了建议。报告汲取了2021年举办的两次“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与环境管理专题研讨会以及两次《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协同应用专家研讨会的相关专家观点及讨论成果。这些研讨会由英国加速气候转型合作伙伴计划（UK PACT）资助，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和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共同举办，并由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绿色金融与发

展中心提供支持。

经比较研究发现，这两个框架均以充分的国际合作及联合研究为基础，具有很高的兼容性，为金融机构、企业、中国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相关部门加快绿色金融发展、降低环境和气候风险提供了重要工具。

《绿色发展指南》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于2019年启动，研究提出了推动“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降低项目生态环境和气候风险的“1套项目分级分类体系”和“9条建议”（简称“1+9”框架建议）。《绿色发展指南》重点关注项目在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初步提出项目正面和负面清单，编制了企业和金融机构应用手册及铁路公路基础设施行业绿色发展指南，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项目提供绿色解决方案。研究成果为有关部门引导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提供了决策支持。<sup>1</sup>

《绿色投资原则》是一项行业主导的倡议，截至2021年12月，共有41家签署机构和13个支持机构，共同承诺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加强绿色低碳投资，并为其投资活动

<sup>1</sup> 包括：2021年7月，商务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news/202107/20210703176325.shtml>，以及2022年1月，生态环境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http://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201/t20220110\\_966571.html](http://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201/t20220110_966571.html)

提供自愿性披露报告。《绿色投资原则》的组织架构包括秘书处和“环境和气候风险评估”“环境和气候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三个由成员机构主导的工作组，开发工具、方法和标准，供签署方和其他相关方使用。此外，秘书处探索开发了绿色项目库，便于相关方获取共建国家的绿色投资信息。

为进一步推动这两项绿色投融资倡议的协同增

效，本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中长期融合建议，包括：进一步加强合作伙伴间的信息共享；加强环境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就绿色 / 棕色资产定义、项目环境风险评估、行业指引、绿色项目库等开展具体合作；共同开发更加实用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工具；共同加强金融机构、项目开发机构和共建国家相关部门的能力建设，分享环境风险管理经验与需求，加快“一带一路”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简介

当前，推动疫后绿色复苏与低碳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国际共识和一致行动，然而在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绿色投融资不足是大多数国家面临的挑战。扩大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投融资规模，需要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推广绿色标准、原则和最佳实践的应用。近年来，中国有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指导金融机构、企业开展绿色投融资实践，提高对外投融资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支持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和全球低碳转型。除了监管部门之外，行业协会以及部分金融机构也制定了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绿色投资的行动指南。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21 年 4 月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以及 2021 年 6 月由 29 个国家共同发起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中明确提到了两个致力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平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以及“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简称《绿色投资原则》）。

绿色联盟由中外合作伙伴于 2019 年 4 月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共同启动，旨在搭建政策对话和沟通平台、环境知识和信息平台、绿色技术交流和转让平台，凝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推动务实合作。为了推动“一带一路”绿色金融和投资发展：

- 绿色联盟于 2019 年启动了《“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简称《绿色发展指南》）研究项目，2020 年 12 月发布了一期成果《基线研究》报告<sup>2</sup>，提出了“1 套项目分级分类体系”和“9 条建议”（简

称“1+9”框架建议）；

- 2021 年 10 月，发布《绿色发展指南》二期成果《企业和金融机构应用手册》<sup>3</sup>和《铁路公路基础设施行业绿色发展指南》<sup>4</sup>。

《绿色投资原则》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与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组织于 2018 年 11 月在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共同发布，包含 7 条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来自全世界 15 个国家和地区 41 家签署机构和 13 家支持机构加入《绿色投资原则》。此外，《绿色投资原则》积极探索区域资源，2021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设立了第一家区域办公室，推动在中亚地区的绿色投融资实践。

本文对两个框架进行了比较评估，并就进一步协调和融合提出了建议。分析发现，《绿色投资原则》和《绿色发展指南》两个框架目标相似、互为补充，研究内容具有一致性，可以协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投融资发展。《绿色投资原则》面向的对象是金融机构，目标是这些机构自愿参与绿色金融和风险管理；《绿色发展指南》面向的对象包括金融机构、开发机构/企业和监管部门，研究方式为基于中国和国际最佳实践，为相关方提供更加详细的项目评估、融资和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指导。两个框架都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但总体来看，二者都为“一带一路”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实用工具。

3 <http://www.brigc.net/zcyj/bgxz/2021/202110/P020211025596426119331.pdf>

4 <http://www.brigc.net/zcyj/bgxz/2021/202110/P020211025595889060434.pdf>

2 [http://www.brigc.net/zcyj/yjkt/202011/t20201125\\_102826.html](http://www.brigc.net/zcyj/yjkt/202011/t20201125_102826.html)

# 《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比较评估

## 《绿色发展指南》与《绿色投资原则》概述

《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有着相似的目标：引导“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强化绿色金融对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支撑保障作用。表 1 为两个框架的概述。



表 1：《绿色发展指南》与《绿色投资原则》的多维度对比

	《绿色发展指南》 (Green Development Guidance, GDG)	《绿色投资原则》 (Green Investment Principles, GIP)
发布者	绿色联盟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伦敦金融城 (中英绿色金融中心)
支持机构/研究 顾问所在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li> <li>•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li> <li>•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li> <li>•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li> <li>• 儿童投资基金会（CIFF）</li> <li>• 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li> <li>• 巴基斯坦哈比银行</li> <li>•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li> <li>•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人民银行</li> <li>• 英国财政部</li> <li>• “一带一路”银行家圆桌会（BRBR）</li> <li>•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li> <li>• 世界经济论坛（WEF）</li> <li>• 国际金融公司（IFC）</li> <li>• 保尔森基金会</li> </ul>
目标群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机构</li> <li>• 项目开发机构/企业</li> <li>• 中国相关监管部门</li> <li>• 东道国相关监管部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机构</li> <li>• 参与“一带一路”投资的大型企业</li> </ul>
目标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投融资</li> <li>• 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和气候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融资</li> </ul>
内容	<p>一套针对项目环境和气候影响（生物多样性、气候、污染三个维度）的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交通灯机制），按照环境和气候影响以及环境管理措施将项目分为“绿灯”“黄灯”和“红灯”项目（对应鼓励合作类、一般影响类和重点监管类项目），并初步制定项目正面和负面清单</p> <p>9条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将绿色发展实践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li> <li>• 2.设置项目排除清单</li> <li>• 3.开展环境影响评价</li> <li>• 4.提供差异化管理和融资条件</li> <li>• 5.建立完善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li> <li>• 6.建立申诉机制</li> <li>• 7.为项目设立保障合规的承诺性条款</li> <li>• 8.对环境表现公开披露和报告</li> <li>• 9.加快国际环境合作</li> </ul>	<p>7条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治理</li> <li>• 2.充分了解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li> <li>• 3.充分披露环境信息</li> <li>• 4.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li> <li>• 5.充分运用绿色金融工具</li> <li>• 6.采用绿色供应链管理</li> <li>• 7.通过多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li> </ul>

详细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分类详细</li> <li>项目阶段详细</li> <li>面向金融机构的详细应用手册</li> <li>面向企业的详细应用手册</li> <li>行业解决方案</li> </ul>	顶层性、原则性倡议
现有签署机构	不适用	41家签署机构和13家支持机构
应用情况（截至2022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商务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2021年7月）、商务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2022年1月）等，与《绿色发展指南》中的相关建议一致；</li> <li>2021年6月，29个国家共同发起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对绿色联盟的工作予以认可；</li> <li>与金融机构和实施监管的利益相关方举行了5次以上工作会议和能力建设活动；</li> <li>绿色联盟于2021年10月发布了面向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绿色发展指南》应用手册；以及针对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绿色发展指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在逐步推动实施；</li> <li>建立了三个工作组和一个秘书处，设有两个办公室（北京和伦敦）；</li> <li>举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li> <li>开发了环境风险评价（ERA）方法和工具以及绿色项目库；</li> <li>开发了网站，用于提供信息以及便于获取实用工具和报告；</li> <li>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了中亚区域办公室（计划在未来数年中设立更多区域办公室）；</li> <li>发布了两次年度报告，并举行了年度会议。</li> </ul>
下一步工作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针对特定行业的指引，特别是针对存在高风险和具有绿色发展机会的行业部门；</li> <li>不断完善项目清单，将新项目纳入“绿灯”“黄灯”“红灯”和“排除”清单类别；</li> <li>进一步细化应用指南和说明，以及加强法律层面和非法律层面的要求及指引；</li> <li>与地方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li> <li>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试点、示范项目；</li> <li>逐步在全球范围内的政策制定者和金融合作伙伴中建立绿色投融资意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一步激发签署机构的积极性，开展能力建设工作；</li> <li>创建更多的区域办公室；</li> <li>开发更多的环境风险评价和绿色投资工具；</li> <li>完善绿色项目库；</li> <li>探索创建或推广区域绿色标准的可能性，例如中国-欧盟《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li> <li>根据最新国际形势，不断更新原则内容。</li> </ul>



## 两个框架的相似点和重叠之处

由于两个框架的目标对象都是金融部门以及（一定程度上）项目开发机构 / 企业，因此两个框架之间存在很大相似性和一致性：

- 聚焦“一带一路”绿色、可持续投融资
- 聚焦环境和气候风险
  - 《绿色投资原则》之原则 2：充分了解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 《绿色发展指南》之建议 3：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绿色发展指南》之建议 5：建立完善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
- 强调环境信息披露
  - 《绿色投资原则》之原则 3：充分披露环境信息
  - 《绿色发展指南》之建议 8：对环境表现公开披露和报告
- 强调利益相关方参与
  - 《绿色投资原则》之原则 4：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包括建立利益相关方信息共享机制和冲突解决机制
  - 《绿色发展指南》之建议 3：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公共参与
  - 《绿色发展指南》之建议 6：金融机构建立申诉回应机制

## 两个框架之间的互补性

尽管两个框架之间存在诸多一致性，二者的某些要素仍聚焦于不同的做法，存在互补性（表 2）：

1. 两个框架鼓励在管理层面（《绿色投资原则》之原则 1）和项目时间线层面（《绿色发展指南》之建议 1）融入绿色发展理念：

- 《绿色投资原则》之原则 1 鼓励将可持续性融入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中，从董事会自上而下在整个机构内部应对环境和社会层面的可持续性问题的。
- 《绿色发展指南》之建议 1 提出绿色投融资实践必须贯穿于项目的所有阶段：项目规划与评估、项目实施管控、报告和披露（以及项目推出）。

2. 两个框架都鼓励加速绿色金融的应用，但是侧重的方面不同：

- 《绿色投资原则》之原则 5 鼓励使用绿色金融工具，包括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
- 《绿色发展指南》之建议 4 提出通过为绿色项目提供更好的融资和审批条件加快绿色金融进程，为“绿灯”项目提供审批和融资优惠，限制批准“红灯”项目。

3. 《绿色投资原则》鼓励采用绿色供应链管理（原则 6）。

4. 《绿色投资原则》鼓励开展能力建设（原则 7）。

5. 《绿色发展指南》建议在合同中为项目设立保障合规的承诺性条款，促使金融机构与客户一道严格执行环境绩效和管理标准。（建议 7）。

6. 《绿色发展指南》针对“绿灯”“黄灯”和“红灯”项目提供了清晰的评价标准。

7. 《绿色发展指南》提供了一套项目清单，依据环境影响将项目归入不同类别。

8. 《绿色发展指南》提供了一系列工具和保障措施，帮助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更好的环境管理措施改善环境影响。

表 2: 《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的不同做法

阶段	具体说明	《绿色发展指南》	《绿色投资原则》
所有活动的核心	可持续性作为公司治理的一部分		原则1
	将绿色发展实践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	建议1	
	设置考虑环境因素的项目排除清单	建议2	
项目评价	对项目的环境绩效进行分类	交通灯机制	
	对项目的环境和气候影响进行评价, 包括进行利益相关方磋商	建议3	原则4
项目融资	优先选择绿色金融	建议4 (规定为绿灯项目提供更优惠的条件)	原则5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建议5	
项目运营	申诉机制	建议6	原则4
	合同条款	建议7	
报告	公开环境绩效报告	建议8	原则3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管理		原则6
合作	国际合作		
	能力建设		原则7



# 《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的实施

## 《绿色发展指南》的实施

《绿色发展指南》关注中国主导、有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参与的投资项目，面向参与“一带一路”海外项目建设与投资的中国企业、金融机构与国际合作伙伴，为评价项目的环境气候贡献和环境气候风险提供了明确的框架，帮助项目完善环境和气候管理水平，同时提供了项目绩效报告公开 / 披露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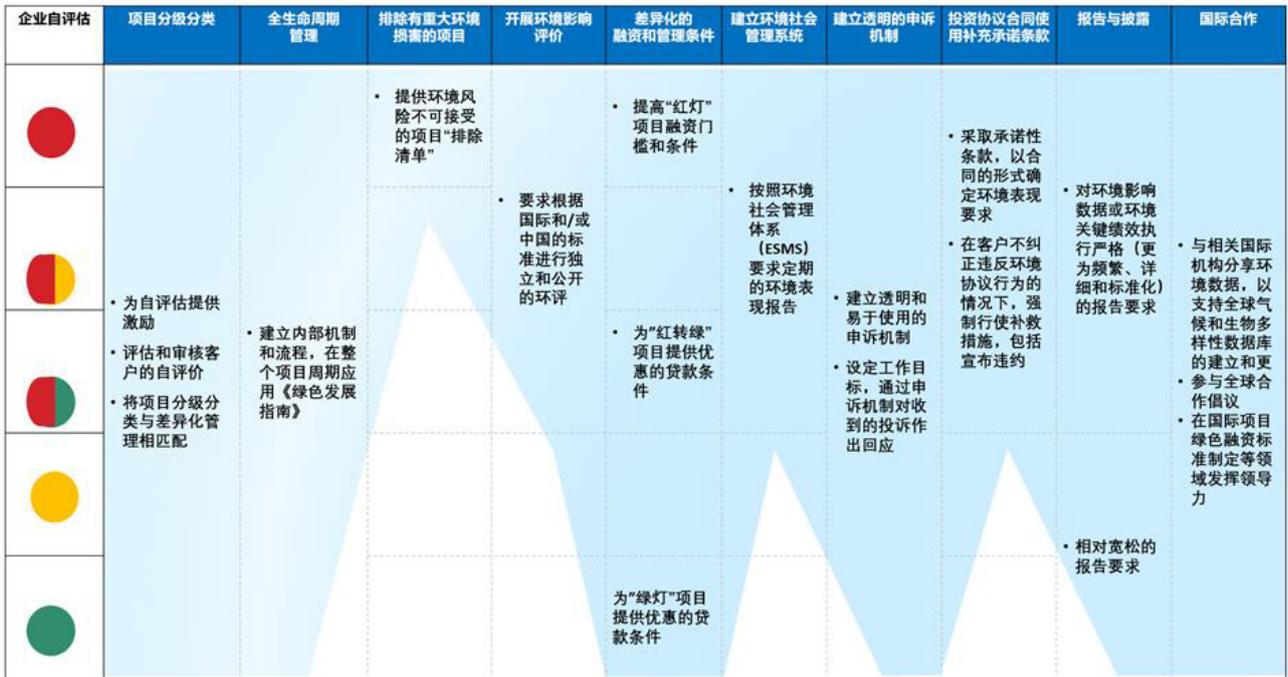
相应地，中国和国际合作伙伴（例如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应根据职责运用《绿色发展指南》中的某些部分，比如项目分类、申诉、合同条款、报告和披露等。此外，《绿色发展指南》梳理了当前“一带一路”投资项目的�主要审批管理流程，在流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外汇局等不同部门履行指导、审批以及监督等职能，共同保障“一带一路”对外投资项目健康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商务部和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7月联合发布了《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生态环境部和商务部于2022年1月印发了《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对2013年版的指南进行了更新。两个文件对防范境外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环境标准等提出更高要求。

此外，《绿色发展指南》还于2021年10月发布了针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应用手册，以及针对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行业指南。应用手册立足实践需求，为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了落实《指南》建议、开展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的操作指南和应用工具，并设计提出了落实“1+9”框架建议的行动路线，以便加快“绿灯”项目的开发、减少“红灯”项目（见图1）。

为了进一步整体实施《绿色发展指南》及其“1+9”框架建议，相关部门可以通过考虑如下步骤提供支持（括号中为可做考虑的有关部门）：

- 扩展项目分类目录并加以应用，包括分类方法学和相应的调整（如负责商务、生态环境、金融业监管的相关部门）；对于国际合作项目，这一分类可与中国 - 欧盟《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加以协调。
- 确保企业的项目自评结果正确（如负责生态环境、商务的相关部门），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漂绿”的情况。设置相应机制，明确项目业主对评估结果负责。
- 确保项目依照《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和《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

图 1：《绿色发展指南》应用手册规定的评估过程



环境保护指南》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即：鼓励企业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和尽职调查；东道国（地区）缺乏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可参照国际通行规则标准或中国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如负责生态环境的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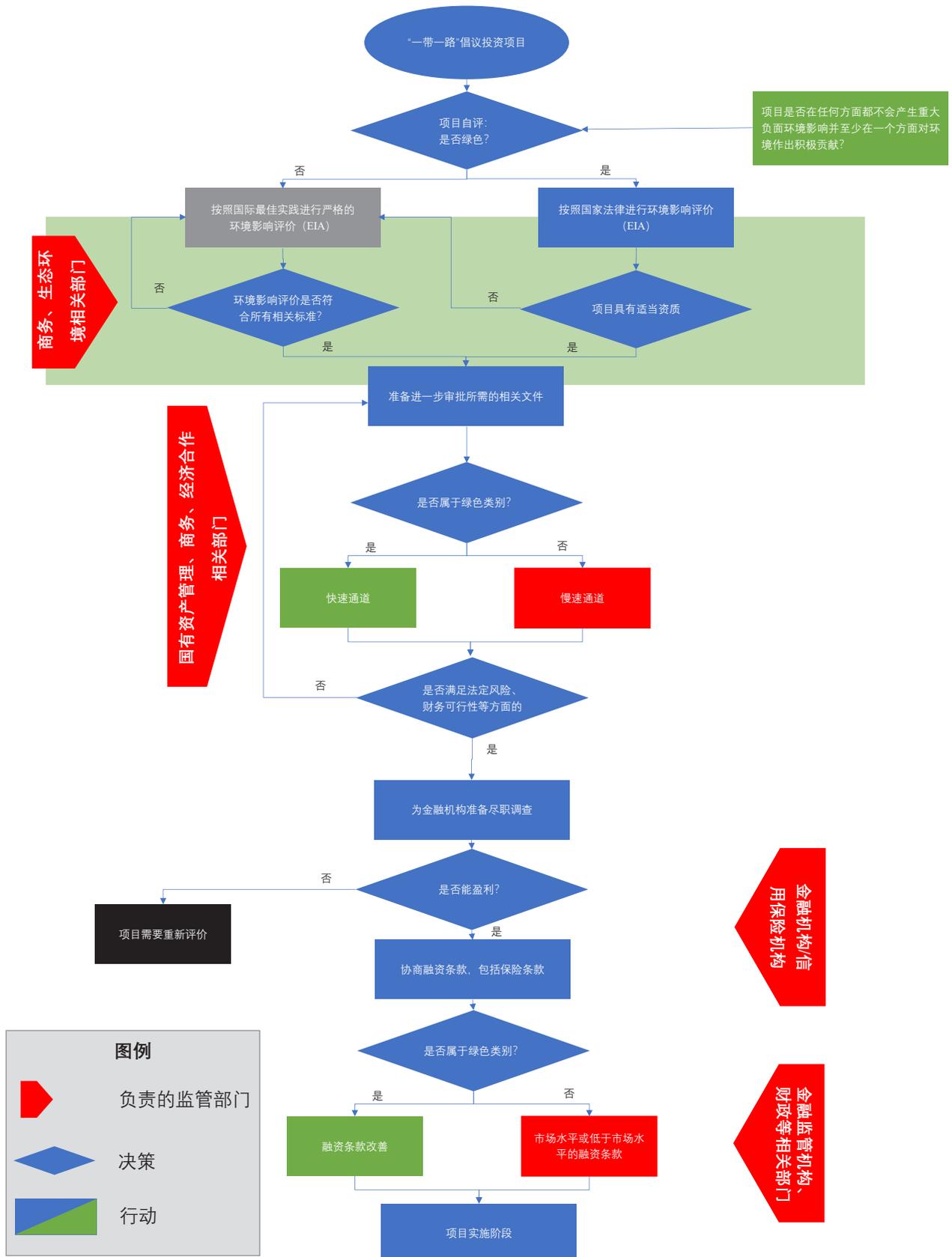
- 为“绿灯”和“红转绿”项目提供优惠融资条件（如负责信用保险、财政、金融业监管的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
- 参照国际金融机构通用做法，以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赤道

原则等国际标准，推动中国金融机构公开环境绩效报告（如负责金融业监管的相关部门）。

- 就如何实施有效的环境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为企业和金融机构制定实用指南和手册。

图 2 初步构建了与相关部门共同实施《绿色发展指南》的流程。该流程可将中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和企业纳入其中，尤其是对规模较大的对外投资项目。

图 2：《绿色发展指南》实施流程初步构想



## 《绿色投资原则》的实施

《绿色投资原则》通过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推动相关工具在其签署机构内部的实施和推广，秘书处通过年度进展报告的形式对各签署机构的实施情况予以追踪。由于这些原则属于较笼统的、通用性的顶层原则，因此《绿色投资原则》在实施层面存在灵活性，允许金融机构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自由采用通用标准，不论这些标准是国际标准还是国家标准、强制标准还是自愿标准。由成员机构主导的工作组通过整合现有的方法论和实践开发了一系列工具和案例集，对这些原则加以补充。

《绿色投资原则》秘书处负责年度进展报告的撰写，报告期内会针对所有成员机构开展详细的问卷调查，涵盖《绿色投资原则》实施的四个主题：治理与战略，风险评估与管理，投资和企业足迹，以及沟通与信息披露。调查问题概括了金融机构的共同实践，被划分到不同的主题和次级主题，成员机构可在调查中选择自己的实施程度，并通过补充材料作出进一步详细阐述。因此，对各个成员机构的评价的依据就是其定量化和定性化的回答：他们的可持续性相关机制和流程越全面、越明确，所得的分数就越高。

图 3：《绿色投资原则》年度报告绩效评估主题和子主题



年度报告呈现了各成员机构子主题绩效的整体情况，并标明与上一年相比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未来数年需要应对的挑战。2021 年报告<sup>5</sup>展示

<sup>5</sup> <https://gipbr.net/upload/file/20210921/6376781715345035704389754.pdf>

了与上一年绩效相比所取得的提高。签署机构在绩效方面逐步向着更高阶段迈进：

- 治理与战略：随着越来越多的银行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内部逐步建立起监督气候和环境问题的组织架构和规程，各签署机

构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也展示出在减少煤炭投资以及实现碳中和方面有了更高的气候目标。

- 气候与环境风险评估：签署机构在风险评估价以及（某种程度上）风险管理方面也取得进展，风险评估范围有所扩大，量化要素有所增加，内部沟通更为频繁。在行业层面上，成员机构更为普遍地采用了情境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形式进行环境风险分析（ERA）。
- 投资和企业足迹：绿色投资和绿色融资的步伐在加快，成员机构向碳密集型行业提供财务支持时变得越来越严格。接近四分之三的签署机构曾考虑过（至少）限制、停止或退出高排放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 沟通与信息披露：签署机构呈现出了积极的迹象，气候相关披露的范围继续扩大和深化，与此同时，可持续性问题的日益成为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中的一个要素。

在年度报告之上，所有《绿色投资原则》成员机构还在 2020 年签署了一份中期战略规划——“2023 愿景”，在五个方面提出期望：自我评估，信息披露，绿色承诺，加大投资，成员发展。愿景提出了 12 个具体关键绩效指标（KPIs）作为衡量进展的年度目标，其中 8 个指标适用于单个金融机构，另外 4 个适用于整个《绿色投资原则》共同体。其中 7 个单独绩效指标设定了 2020 年目标，四个指标达到了设定的预期目标，另外三个也在向目标积极靠拢。重要进展包括：50% 的签署机构制定了撤出煤炭 / 化石能源投资的政策并提高现有承诺，朝着逐步完全淘汰煤炭 / 化石能源投资的目标迈进；并且 58% 的签署机构从体量和比例方面设定了量化的绿色投资目标。

## 关于《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的协同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将继续加强互补性，发挥协同作用。为促进两个框架以及参与其中的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和协作，《绿色发展指南》和《绿色投资原则》将在以下领域加强合作：

1. 加强两个秘书处之间的沟通，包括探讨共同举办活动（研讨班、能力建设活动等）、共同撰写报告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强合作伙伴间的信息共享；
2. 就棕色资产或经济活动的统一定义或范围界定开展协作（如基于《绿色发展指南》提出的“红色”项目类别），为金融机构、企业、共建国家有关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实施绿色金融活动提供支持；
3. 合作制定统一的项目环境风险和绩效的报告 / 信息公开标准；
4. 就不同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开展协作；
5. 共同开发免费、易获取的实用工具（如气候和环境风险筛查工具、信息披露和符合GESI（性别、环境和社会包容）的公众参与工具等）；
6. 加强环境监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分享；
7. 开展绿色项目库合作；
8. 开展应用案例研究，与绿色联盟的示范项目相结合，选择具体项目提供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建议和绿色解决方案。分析应用绿色解决方案前后的经济和环境收益，包括GESI（性别、环境和社会包容）方面的分析；
9. 邀请绿色联盟或其合作伙伴担任《绿色投资原则》的支持机构；
10. 邀请《绿色投资原则》成员机构担任《绿色发展指南》的支持机构；
11. 《绿色投资原则》和《绿色发展指南》在绿色“一带一路”中可发挥作用的任何其他领域。



## 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发展： 《“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和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协同增效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ClientEarth®

